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408號

原告 徐正材（兼徐高月桂之承受訴訟人）

徐正冠

徐正群

徐正新

徐正己（兼徐高月桂之承受訴訟人）

徐正泰

徐美倫（兼徐高月桂之承受訴訟人）

徐美玲

徐美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陳曉婷律師

被告 厚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複代理人 連德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如附表）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徐高月桂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按：原告訴訟代

01 理人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8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除原
02 告徐正材、徐正己、徐美倫外，原告徐正冠已拋棄繼承，有
03 徐高月桂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1年2月7日函
04 (見本院卷第241至245頁) 等件可佐，茲據原告徐正材、徐
05 正己、徐美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35頁)，核
06 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按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
08 利，公司法第1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股東之權利，乃股
09 東基於其地位對公司享有之權利，依其權利行使目的之不同
10 可分為自益權與共益權，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
11 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為行使共益權範疇，則在股份屬公
12 同共有情形，於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推派一人行使其股
13 東權利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倘欲行使股東之共益
14 權而提起上開訴訟，因屬共同共有財產權其他權利之行使，
15 自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得其他共同共
16 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
17 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參照)。經
18 查，訴外人即被告之股東徐風和(下以姓名稱之)於77年11
19 月29日死亡時，原告徐正材、徐正冠、徐正群、徐正新、徐
20 正己、徐正泰、徐美倫、徐美玲、徐美智(下合稱原告，如
21 單指其一，則以姓名稱之)、徐高月桂及徐美媛為其繼承
22 人，且徐美媛於81年6月25日死亡，又徐美媛之繼承人除徐
23 高月桂外，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亦查無其他繼承人(理由
24 詳如後貳、四、(二)、2.所述)，應認徐美媛之應繼分業由
25 徐高月桂繼承，嗣後再由徐高月桂之繼承人即原告徐正材、
26 徐正己、徐美倫繼承，故原告即屬徐風和之全體繼承人，此
27 外，兩造亦不爭執徐風和之繼承人尚未依公司法第160條第1
28 項推派一人行使股東權利，則本件已以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
29 告，當事人適格自無欠缺。被告辯稱：徐美媛尚有其他繼承
30 人，故原告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即不足採。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徐風和為持有被告105,165股股份（下稱系爭股
02 份）之股東，原告與徐高月桂則為徐風和之全體繼承人，原
03 告與徐高月桂於被告之106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時，即以徐
04 風和之全體繼承人名義行使股東權利，惟被告於109年11月3
05 0日召開109年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時，原告與徐
06 高月桂以同一名義而共同委託訴外人湯官翰（下以姓名稱
07 之）出席，卻遭被告以「股東名簿尚未變更，股東仍為徐風
08 和」為由，拒絕原告與徐高月桂之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經另
09 一出席股東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異議後，仍拒絕讓原告與徐高
10 月桂之代理人行使股東權利；況原告已於被告規定之109年1
11 1月27日將委託書送達被告，縱有瑕疵亦早為被告所知悉，
12 類推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56條第1項之法理，即不得於股
13 東會當日再為爭執；被告臨訟始以違反公司法第177條及非
14 全體繼承人行使權利為由，違反禁反言之誠信原則、民法第
15 56條第1項之法理，而不得再提出；況被告亦已以系爭股東
16 會召集通知第2點排除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之任意規
17 定，足見被告不當禁止原告與徐高月桂參與系爭股東會，並
18 作決議，侵害其等股東權利且情節重大，請求撤銷系爭股東
19 會作成如附表所示之決議，爰擇一依公司法第189條、民法
20 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109年
21 11月30日股東常會如附表所示之決議應予撤銷。

22 二、被告則以：湯官翰於開會當日才提出委託書，違反公司法第
23 177條第3項、經濟部82年6月22日商214389號函釋，且委託
24 書中欠缺徐美媛之同意，縱認徐美媛已死亡，其仍有配偶、
25 子女等其他繼承人，故行使共同共有股份之股東權欠缺徐美
26 媛或其繼承人同意，故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利行使未經全體公
27 同共有人同意，已違反民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而不生委託
28 之效力，故被告拒絕湯官翰行使被繼承人徐風和之股東權利
29 為合法，更已於當日告知，自無撤銷事由；縱認有撤銷事
30 由，違反情形非重大且對決議結果無影響，依公司法第189
31 條之1不得撤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07頁，部分文字依本判決
02 之用語調整）：

03 （一）原告及徐高月桂、徐美媛為徐風和之繼承人，繼承情形如繼
04 承系統表（見本院卷第359頁，下稱系爭繼承系統表）所
05 載，而繼承包括被告之系爭股份在內之遺產。

06 （二）被告於109年11月30日股東常會開會當日拒絕原告及徐高月
07 桂委託之湯官翰進入股東會現場行使股東權利。

08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等語，則為被告所否
09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一）原告提出委託書
10 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二）原告及徐高月桂於
11 開會當日是否為徐風和之全體繼承人？是否符合民法第828
12 條第3項之規定？（三）原告擇一依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56條
13 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有無理由？被告
14 所為公司法第189之1條之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提出委託書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

16 1.按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17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該規
18 定係55年7月19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
19 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
20 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
21 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
22 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
23 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
24 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5
2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
26 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
27 符。準此，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
28 開會5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
29 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
30 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參照）。又按當
31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

01 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2 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03 2.經查，被告召開系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記載：委託代理人出
04 席需於109年11月27日送達被告乙情，有召集通知（見本院
05 卷第89頁）可稽，足認已排除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
06 又查，原告主張湯官翰業於109年11月26日以普通掛號之方
07 式寄送委託書予被告，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將委託書電子檔
08 寄送予被告系爭股東會之承辦人曾理捷等情，業據其提出掛
09 號執據、電子郵件資料及委託書（見本院卷第91至93、31、
10 33、95頁）等件為佐，被告雖對上開文書之形式真正為爭
11 執，然經本院多次闡明（見本院卷第369、384頁）並命提出
12 真正文書，繼命就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2項之適用為辯論
13 後，被告均未依本院諭知提出其掌有之前揭文書，亦未就曾
14 理捷為承辦人乙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2項、第
15 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認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文書及該部分主
16 張為真實。

17 3.被告雖辯稱：伊未於109年11月27日收受委託書，而係湯官
18 翰於於開會當天始提出，且經伊告知逾期提出委託書而不得
19 代理云云。惟查，依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79頁）
20 所載，代理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之陳曉婷於系爭股東會
21 稱：公司將徐風和目前為共同共有的股份違法剔除於股東
22 會，對此程序表示異議，且經說明後仍不同意徐風和共同共
23 有繼承人合法委託之代理人出席，程序違法等語，然議事錄
24 中均未見被告有所回應或表示其等有逾期提出委託書情事，
25 且經本院多次闡明後（見本院卷第369、384頁），被告仍未
26 能提出期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曾以該事由拒絕湯官翰代理出席
27 之證據，足見逾期提出委託書云云僅係被告臨訟飾卸之詞，
28 要難憑採。

29 4.故原告及徐高月桂所提之委託書，難認有違反公司法第177
30 條第3項之情，被告執此主張得拒絕原告及徐高月桂委託湯
31 官翰行使股東權利，即不足採。

01 (二)原告及徐高月桂於開會當日是否為徐風和之全體繼承人？是
02 否符合民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

03 1.按公司股東死亡繼承人有數人者，在分割遺產前，其股份為
04 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得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
05 利，此觀民法第1151條、第1152條及公司法第160條第一項
06 規定即明。此項共同共有人中一人行使股東權利之推定，依
07 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
08 體之同意。惟在實例上，共同共有人僅存二人，一人所在不
09 明，無法取得其同意，則其餘一人得就共同共有物之全部行
10 使其權利，或共同共有物被一部分共同共有人為移轉物權之
11 處分，事實上無法得該為處分行為之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以
12 請求救濟，此時亦得由處分行為人（包括同意處分人）以外
13 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行使共同共有物之權利。被繼承人
14 所遺公司股份之繼承人甲與上訴人為夫妻關係，誼屬至親，
15 利害關係密切，難期其就解任上訴人監察人案，與其餘繼承
16 人乙、丙立場一致，而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該被繼承人之
17 股份，業經其餘繼承人乙、丙推定由1人行使並出席股東
18 會。則縱甲未予同意，公司將被繼承人之股份數計入股東會
19 之出席股份數，尚難認為違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
20 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徐風和於77年11月29日死亡時，原告、徐高月桂及徐
22 美媛為其繼承人乙節，有原告所提系爭繼承系統表（見本院
23 卷第359頁）可稽，又查，依原告所提死亡證明書（見本院
24 卷第251至253頁）記載：「徐美原」於81年6月25日死亡等
25 語，又稽以該死亡證明書上所載之英文姓名、外國住址均與
26 徐美媛之美國公民證及加州駕照（見本院卷第281、299至30
27 0頁）之記載相符，且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徐美媛
28 之入出境紀錄中，亦可見徐美媛於申請簽證時以「徐美原」
29 之姓名及前揭英文姓名、外國住址申請入境等情，有內政部
30 移民署函附簽證申請表（見本院卷第315至317頁）可憑，堪
31 認該份確為徐美媛之死亡證明書，且徐美媛業於81年6月25

01 日死亡。又查，依前揭簽證申請表（本院卷第317頁）記載
02 徐美媛未婚無配偶，亦無離婚情事，且依臺北○○○○○○
03 ○○○函附之徐美媛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21、224頁）所
04 載，配偶欄亦為空白，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囑
05 託外交部洛杉磯辦事處協查徐美媛之生存狀況及繼承人等資
06 料，業據該處函覆以：本處檔存領務資料，查無徐美媛之申
07 辦紀錄。鑑於美國無戶籍登記制度且嚴格保護個人隱私，本
08 處礙於美國法律規定，無法查證徐君存歿情形及有無配偶、
09 子女繼承人等個人隱私資料等語，有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
10 112年3月23日、113年3月28日函（見本院卷第335至337頁）
11 等件可稽，則徐美媛於死亡時，繼承人除其母徐高月桂外，
12 均查無其他繼承人，被告僅空言泛稱：徐美媛尚有配偶、子
13 女之繼承人云云，自難憑採。故徐美媛死亡後，就徐風和包
14 含系爭股份在內等遺產之應繼分業由徐高月桂繼承，嗣後再
15 由徐高月桂之繼承人即原告徐正材、徐正己、徐美倫繼承，
16 故原告及徐高月桂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確屬徐風和之全體
17 繼承人，而得行使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利。

18 3.被告雖另辯稱：當時印象中尚有徐美媛或其配偶、子女，始
19 認原告及徐高月桂非全體繼承人而拒絕行使股東權利云云。
20 經查，依臺北○○○○○○○○○○函附之徐美媛戶籍謄本
21 （見本院卷第221、224頁）所載，徐美媛早於67年間即將戶
22 籍遷至美國而久居國外，應認屬事實上無法取得徐美媛之同
23 意。本院爰參考前揭1.之判決意旨及學說上認多數共同繼承
24 人可按比例分割行使表決權之見解（參邵慶平，繼承股份的
25 權利行使，臺灣法律人，第7期，第182至184頁），認於股
26 東會召集之決議事項未有變更股東權利性質或減損其價值或
27 使法律關係發生變動之情形下，因事實上無法取得少數繼承
28 人之同意，倘不許多數繼承人就應繼分比例之股份行使權
29 利，將造成受少數繼承人影響而無法行使股東權利，進而衍
30 生股東會無法召開、經營陷入僵局等影響公司運作情事，而
31 有害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是以，被告縱就徐美媛或其繼承

01 人尚有應繼分乙事有疑，於未有徐美媛或其他繼承人提出異
02 議之情形下，被告應解為屬事實上無法取得其他繼承人同
03 意，而許原告及徐高月桂按其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股份行使
04 權利。惟被告竟僅以未取得徐美媛同意為由，拒絕原告及徐
05 高月桂委託代理人湯官翰行使系爭股份「全部」之股東權
06 利，顯屬不當禁止其等參加股東會甚明。

07 (三)原告擇一依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08 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有無理由？被告所為公司法第189之1
09 條之抗辯有無理由？

10 1.按公司法第189條、第189之1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
11 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
12 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
13 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
14 求。公司不當禁止股東出席股東會，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
15 會之權益，應認為違反之事實重大，不論該行為對於決議有
16 否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110年度台上字第30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經查，被告不當禁止原告及徐高月桂委託代理人湯官翰出席
19 系爭股東會等節，業如前述，則被告已剝奪原告及徐高月桂
20 基於股東身分出席股東會之基本權利，其召集程序自屬違背
21 法令，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之
22 決議，即屬有據。

23 3.被告雖辯稱：系爭股份僅占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
24 2%，縱參與系爭股東會對決議結果不生影響，故依公司法
25 第189之1條不得撤銷云云。惟查，被告不當禁止股東出席股
26 東會，積極侵害原告及徐高月桂參與股東會之權益，違反法
27 令之事實重大，縱對決議結果無影響，仍不得駁回撤銷股東
28 會決議之請求，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可採。

29 4.又原告已陳明請求本院擇一為有理由之判斷，則其前揭依公
30 司法第189條之所為請求，既屬有據，本院即毋庸就其餘請
31 求權基礎為贅述，附此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剝奪原告及徐高月桂基於股東身分出席股東
02 會之基本權利，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背法令事實重大。
03 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如
04 附表所示之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茲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洪仕瑩

15 附表：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參本院卷
16 第79至80頁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所提附
17 表內容文字有缺漏而併予更正，附此敘明）
18

案別	案由	決議內容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1,807股；經票決結果，贊成者計514,972權，反對者計36,835權。贊成比率為93.3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1,807股；經票決結果，贊成者計514,972權，反對者計36,835權。贊成比率為93.32%，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3席及監察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續上頁)

01

	人1席案。	董事	徐修盟	565,500
		董事	徐正青	516,000
		董事	厚生玻璃(股)公司	463,416
		監察人	許娟娟	511,072